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取消上市地位
及
其他最新消息**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除牌後之交易

除牌後，將不會有正式機制協助進行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委聘一個為非上市公司而設的電子交易平台，為有意出售其股份之股東及有意買入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希望將於未來兩星期完成入駐此平台。

股東通訊

除牌後，本公司有意透過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刊發公告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寄發函件、通知及通函與股東溝通。

其他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AGB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宣佈，如該項交易落實，本公司擬向其股東作出若干AGBA股份的實物分派，本公司亦可能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瞭解到AGBA有意考慮是否向本公司持股者提出全面要約以購買本公司全部股份，取代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相信，對有意就其股份獲得流動性的本公司少數股東而言，此舉將為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因此將歡迎AGBA採取此項決定。

由於本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AGBA決定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自新管理層上任以來，過去三年，本集團已轉變為一個由靈活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領導的多元業務金融服務機構。然而，在過去三年內，本集團身負多宗訴訟，而主要訴訟均與發現前任管理層的錯誤行為有關以及聲稱為公司持股者所開展的法律訴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AGBA一直協助本公司找出停止／減少敵對行動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樂見AGBA近日取得重大進展。如有新發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取消上市地位

上市覆核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及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尋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除牌決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覆核除牌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除牌決定，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聯交所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行動

上市覆核委員會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最終上訴之機構，本公司進一步途徑只有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經參考本公司法律顧問團隊之意見，如尋求司法覆核，本公司及其股東將長期持續面對之不確定狀況，及為使股東除牌後仍能就其股份重啟資金流動性而可能作出之其他安排，本公司決定不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尋求許可申請司法覆核。

對股東之影響

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後，儘管股票仍然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除牌後，本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除牌後之交易

倘股東於除牌後保留其股份，儘管股份仍可自由買賣，但股份將無法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亦無其他正式機制協助進行股份買賣。此舉可能大幅降低股份之市場流通性。

因此，本公司現正委聘一個為非上市公司而設的電子交易平台，為有意出售其股份之股東與有意買入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希望於未來兩星期完成入駐此平台。

雖然對盤機制不能取代股份之正式公開市場，惟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一直停牌，董事會認為，採納對盤機制較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但其股份一直無限期停牌為佳。

股東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查閱有關此機制之更多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途徑協助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就其股份重啟資金流動性。

股東通訊

除牌後，本公司之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有意透過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刊發公告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寄發函件、通知及通函與股東溝通。

股東將能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收取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等主要文件。

其他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AGB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於獲取AGBA股份後擬向股東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若干AGBA股份的實物分派，本公司亦可能動用建議交易部分所得款項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其後之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AGBA之盡職審查有所延誤，惟現時已大致完成。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瞭解AGBA有意考慮是否向本公司持股者提出全面要約以購買本公司全部股份，以取代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相信，對有意就其股份獲得流動性的本公司少數股東而言，此舉將為最快捷有效的方法，因此將歡迎AGBA採取此項決定。

由於本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AGBA決定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自新管理層上任以來，過去三年，本集團已轉變為一個由靈活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領導的多元業務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現時既有資產亦有龐大業務營運，擁有2,600名員工及理財顧問，400,000名客戶及1,800個金融產品。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正處於一個良好狀態。

然而，本集團於過去三年身負多宗訴訟，而主要訴訟均與發現前任管理層的錯誤行為有關以及聲稱為公司持股者所開展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除分散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發展，更對本集團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管理層認為，如能達成某種解決方案以停止或減少敵對行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現正於AGBA協助下努力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樂見AGBA近日取得重大進展，多項進行的訴訟亦有望解決。如有新發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

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取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其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AGBA」	指	AGBA Acquisition Limited，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康宏」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牌」	指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指	本集團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業務」	指	本集團之平台業務，當中包括企業對企業、零售、醫療保健、金融科技及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每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妥為正式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AGB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條款書，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主席)、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